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人社函〔2024〕586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全面推行应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信息化、规范化水平,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全面推行应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管理、协同共享、安全可控”原则,纵深推进职称评审“一张网”改革,全面推行应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实现职称评审工作业务标准化、程序规范化、服务便利化、监管可视化,营造“阳光评审”职称工作环境。要规范生成电子证书,及时上传全国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推进部省业

务联通、信息互通，实现职称信息跨地区查询、核验，进一步增强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应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全面推行应用全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列入 2024 年度省委人才工作重点任务，作为本年度人才工作考核指标。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将全面应用全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作为今年及今后职称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推进。从 2024 年起，全省所有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统一使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未使用信息系统开展职称评审的将无法生成电子职称证书。委托国家部委或外省（市、自治区）评审的按评审单位要求办理。市（州）和省级部门的原自建系统不再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着力打造全省“一盘棋”的职称线上申报评审工作格局，不断提升全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效能。

（二）认真做好信息系统应用准备

1.及时创建系统账号。我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申报账号，按照人事隶属关系“从上至下”创建。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做好本部门账号注册和工作人员账号新增，组织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在系统中注册，并加快推进下级部门注册，认真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做好个人申报账号注册。为规范四川省职称信息评审系统管理，保障信息安全，所有账号均与使用者本人信息关联，

实行实名制管理，个人和单位须及时登录信息系统维护基本信息。2023 年度已完成账号创建的单位和个人不再重复创建，账号创建办法详见信息系统首页操作指南。

2.加快评委会核准备案。各级职称评审评委会组建单位要提前谋划今年职称评审工作，打好工作“提前量”，根据《四川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川人社办发〔2023〕73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在职称信息系统中完成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线上核准备案工作，规范录入专家库人员信息。对即将届满到期的评委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在信息系统中开展核准备案工作。未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不得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今年8月31日前，全省高评委应完成2024年度届满调整备案工作。

3.深化系统操作培训。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在我厅去年培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单位）职称工作经办人员、评审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信息系统使用培训，全面了解信息系统的功能特点、模块设置、操作方法。要加强对信息系统使用的宣传引导，让各行业部门、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充分知晓并灵活使用信息系统的各项功能。根据工作需要，项目承建方山大地纬公司可委派技术人员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单位）信息系统培训和使用的技术指导，切实做好信息系统使用的运维服务工作。

4.加快历史数据归集。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关于开

展电子职称证书生成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2〕394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历史职称评审数据归集及电子证书补发工作，全面实现职称评审数据电子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采取有效措施，逐年梳理、上报历史职称评审数据，切实做到职称数据“应归集、尽归集”。各级职称证书核发单位要建立健全数据审核及证书生成工作制度，通过交叉审核、多人复核，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加强证书核发管理，确保本地区（行业、单位）电子证书真实准确。2024年之后审批通过的职称评审数据（确认、委托评审除外）原则上不得再通过历史职称数据管理模块上传及生成证书。

（三）周密组织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1.科学制定评审方案。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科学制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明确职称评审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方式、工作程序、办理时限、注意事项等等，并及时在职称信息系统按程序进行申报审核。

2.及时发布申报通知。各级评委会组建单位原则上应在申报启动日30日前在职称信息系统上发布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本年度职称申报工作具体事项，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政策咨询、答疑解惑工作。

3.规范组织评审工作。各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要严格按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开展工作，按照职称信息系统流程和申报时限，认真履行职称申报审核、推荐、公示职责，并按

管理权限逐级上报。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依规抽选评审专家并做好专业分组，规范召开评审会议，加强评审过程监管，做到评审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结果“四公开”。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高效落实任务，有力有序推进全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全面应用工作。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大工作经费投入力度，落实软硬件保障。要加强工作宣传，确保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全面了解 2024 年度职称申报方式调整，顺利完成线上职称评审工作。

（二）明确分工，加强协作。各级人社部门要牵头推进本地职称信息系统全面应用，主动加强与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密切配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本行业领域信息系统应用工作指导，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工作机制。要落实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在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上报过程中，确保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和配套设备的安全运行。

（三）积极推进，强化沟通。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统筹谋划今年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全面应用和年度职称线上申报评审工作，在数据上报、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与我厅沟通联系，确保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应用质效。

- 附件：1.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使用温馨提示
2.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片区联系方式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8月2日

附件 1

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使用温馨提示

一、登录网址

1.申报人、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通过（<https://www.schrss.org.cn:8888/zcpsqd/home>）互联网登录。

2.各级人社部门通过（<http://59.225.193.2:8081/zcpsqd/home>）政务外网登录。

二、人社部门

1.人社部门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需要经过内网门户平台，各市（州）、县（市、区）人社部门在使用系统时，需特别注意，若超过3个月未登录，登录账号将被禁用。

2.增加、解禁内网账号的权限已下放各市（州）人社部门，由各市（州）人社局专技科（处）进行处理。

三、职称评委会

1.相关人社部门、主管部门、高校等有职称评委会组建权、可进行评审的单位，要统筹考虑系统为第一年全面推广使用，需为专业技术人才和有关单位预留较充足的申报审核时间，职称评委会可根据往年申报规模，留足申报时间。

在发布评审活动通知，填写材料提交截止时间时，需特别注

意材料提交截止时间的设置。原则上，个人申报的起始时间和个人初次提交的截止时间应至少间隔 30 天；个人初次提交的截止时间和个人修改提交的截止时间应至少间隔 10 天；个人修改提交截止时间和职称评委会接收截止时间应至少间隔 14 天。

对已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审核时限的，评委会组建单位不得私自更改申报审核时限，请作好时间预判。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申报时间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向评委会核准备案单位充分说明理由，按程序经核准备案单位同意后，逐级报审通过后方可进行系统延长申报设置。

2.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在新增评委会页面填写评委会基本信息时，需要注意评审区域的设置。市（州）一级单位组建的评委会只能选择评审本市（州）内的区域；县（市、区）一级单位组建的评委会只能选择评审本县（市、区）内的区域；自主评审单位组建的评委会只能选择本单位。评审区域的设置，请严格按照评委会备案批复文件中对评审区域的描述进行设置。

3.职称评委会在发布评审活动时，可设置评委会所需申报材料。若信息系统已经初始设置了申报材料上传窗口的，评委会原则上不得重复配置。

四、评审专家

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时，电脑配置、网速均将影响材料审阅质效，对电脑及网络配置要求提出以下建议：

1.专家评审所用的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10 以上、CPU：Core-i5 以上、运存：8G 以上。

2.专家评审时，宽带至少 200M；建议平均每位专家 50M 以上。

五、申报人

1.申报人材料被退回后，如发现提交修改时间与职称评委会设置的修改提交截止时间不一致，或者在评委会修改截止时间之内无法提交的，申报人可联系退回材料的单位，此时间由退回材料的单位设置，与评委会设置的修改截止时间无关。

2.填报申报信息时，如果学历信息、资格证书信息无法自动获取，可手动上传证明材料，不影响申报审核。

附件 2

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运维联系方式

单位	运维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省直部门（单位）	黄绪灿	19113909627	
成都、眉山	高天任、黄绪灿	18582368002	
南充、广元、广安、达州、 巴中	蒋 鸿	15982396484	
宜宾、自贡、泸州、内江、 乐山	赵焱斌	19113901623	
攀枝花、凉山、雅安、 阿坝、甘孜	邱 宇	19113903952	
德阳、绵阳、遂宁、资阳	林正宇	18100836154	

备注：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